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1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追加议案的公告
暨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于2013年4月3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科大聚龙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2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1%）近日向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在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于2013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除增加该议案外，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30 时
会议签到时间：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 时
- 3、股权登记日期：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
-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第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追加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下午5：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来信请寄：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1405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文华、洪莎

联系电话：0412-2538288

联系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指定传真：0412-2538311

特此公告！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 人股东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及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